

中臺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SDR201

1021225校務會議通過

1070926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

108122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22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60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91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改單位或主管名稱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特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設置「中臺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中臺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特殊教育年度方案與年度工作計畫。
- 二、審議本校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審查本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等相關事項。
- 四、審查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包括教學、輔導、服務、轉系輔導或個別課程調整等）。
- 五、協調本校各處室、院、系所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 六、督導改善本校無障礙環境，宣導特殊教育理念。
- 七、督導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活動之推廣。
- 八、協調本校教務處與各系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獨招生名額。
- 九、本校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負責本會召集。
 - 二、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招生及國際合作長、軍訓室(校安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圖資長、語言中心主任。
 - 三、各院推派教師代表一名。
 - 四、學生代表二名。
-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本會相關業務並由該中心指派所屬人員兼辦。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校外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或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列席會議，並得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